

零陵飘香

Lingling Piaoxiang

灯火阑珊

下

后宫系第一王牌写手灯火阑珊最新力作！

最令你心跳加快的宫廷权术之争，

从抗拒到不可抗拒的禁忌之爱……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零陵飘香

下 灯火阑珊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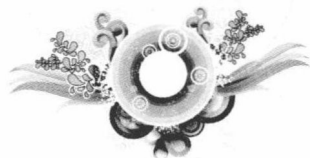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第六卷 未成曲调先有情



第 一 章

声名鹊起



这个时代戏子妓女的地位虽然远远不能和现代的明星相比，但还是有一定共通性的，至少你达到了名妓这个级别之后，就不再是客人挑你，而是你挑客人了。

清冷的初春早晨，天色依然晦暗难辨，太阳刚从天边露出头，寂静的街道上已经传来马车轮子轧过残雪的咯吱声。两匹高头大马拉着一辆彩绘雕花的富丽马车驶过街市，街角扫雪的杂役们匆匆闪到路边。

马车在一幢装饰华美的高楼前缓缓停下。

太阳已经露出了头，楼前依然高高挂着灯笼，暖昧的灯光从大红灯笼里透出，洒在楼门匾额“芳月阁”三个朱红大字上，洋溢着与外面的寒冷不相宜的喧嚣。隔着敞开的大门向里望去，院内一派流光溢彩，隐约传来清幽的歌声：“叹红尘，落朱颜，天上人间。情如风，情如烟，琵琶一曲已千年。今生缘，来生缘，沧海桑田成流年……”伴着这缥缈如云的曲调，入目处一派天上人间、富贵繁华的胜景。

这便是北方无人不知的凉川城第一号销金窟——芳月阁。

马车稳稳停在芳月阁大门口，楼内小厮赶紧迎上来，手脚麻利地帮着放下脚凳，向车内的人恭谨地问道：“韩大人您今儿个怎么来得这么早？”

小厮面上彬彬有礼，心里却在纳闷儿，这个姓韩的老色鬼，上次因为被金菱姑娘拒绝了而勃然大怒，要不是上面还有齐大人、史大人他们为金菱姑娘撑腰，指不定要怎么恼羞成怒呢。只是此后他一直没有再来，今天怎么又来了？而且还一大清早，最诡异的是……小厮忍不住偷偷打量他，逛妓院竟然穿着官服，这是什么道理？

韩大人似乎察觉到了小厮的眼光，感觉有几分拉不下面子，虎着脸摆摆手道：“今日是来见金菱姑娘的，不知道姑娘可有空闲？有没有作什么新曲子？”

“有，有，有，我们金菱姑娘刚作了一首新词，填了一首新曲……”不过就是不知道肯不肯赏脸见你了，小厮暗暗腹诽。六十多的老头子还想纳我们阁里的花魁当小妾，也不看看自己的德行。

“嗯，那就先叫燕姨过来吧。”韩大人吩咐了一声，抬脚步入楼内。

和突厥大军急风暴雨般的破关南下比起来，凉川城民日夜期盼的王师援军却并没有如预料中的立即北上。毕竟北方严寒，而今年的冬天又格外寒冷。据说白汶城周边河流都结了厚厚的冰层，又覆了雪，便是土生土长的居民都认不出路。

凉川城内的积雪一直没有融化，或者刚刚融化又被冻上，结成了又滑又硬的冰层，整个城市像被冻成了一块冰疙瘩。

眼看就是开春三月份了，天气却迟迟没有暖和过来。再不回暖，只怕春耕也要被耽误了。一些有年纪的老人开始纷纷哀叹，苍天不佑啊！这样的寒冬，自大周立国以来就没有见过，只怕是天意了，天意亡我大周啊……种种的谣言给阴云笼罩的凉川更添了一层愁绪。

在叶薰看来，这样的谣言甚嚣尘上，未必没有突厥人在背后推波助澜的功劳。古代的民众本来就相信天命、运势这些说法，如果人人都认为大周亡于突厥是势不可当的天命，那么将来的抵抗就不会那么顽强了吧。毕竟，突厥南下建国在历史上也不止一次了。

至于突厥在凉川城中的统治，平心而论，也算严整有序。破城不久，各个府司衙门就有条不紊地运作起来。陆谨对凉川城内的官员，可以说将一手大棒一手糖果的政策贯彻得非常彻底，抗命的满门屠戮，归降的高官厚禄，竭尽全力招揽士大夫为其效力。蝼蚁尚且贪生，在真正的生死考验面前，尤其是全家人的生死考验面前，选择退缩和放弃的人还是很多的。依靠这些对凉州政务熟悉的投降派，同时不断安插自己的人手，新的行政体系很快建立起来。

开春之后，至少在表面上，凉川城已经恢复了日常的运作，只是商旅云集、车水马龙的繁华胜景远远不能和昔日相比了。整个城市在破城后一直处于戒严状态，与外界的联系少得可怜。

突厥在攻陷凉川之后不到十天就立刻挥兵南下，占据了扼守南北河道的白汶城。在攻占了白汶之后，突厥暂时停止了攻势，同时彻底封闭了南下的通道。

大批难民在听说突厥入关的消息之后，想南下逃跑，但因为突厥封路的行动过于迅速，几乎都无法逃出去。只有少数动身早的人有幸逃了出去，流落到京畿一带宣扬着突厥大军的威势。

因为实行戒严，凉川城内萧条了不少，高层人士的娱乐活动大幅度缩水，而唯一不变的娱乐业——青楼，在这种情形下反而越发兴盛起来。凉川城最有名的青楼首推芳月阁，而在这新的一年，芳月阁更是声名鹊起。

青楼扬名，不外乎缘于其中的女子。芳月阁的扬名，正因为这里来了一位才貌兼备

的绝代佳人。在凉川上层的士大夫中，金菱姑娘的芳名几乎已经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了，人人都以能够结识她，听她清唱一曲为荣。

这位名叫金菱的女子，据说出身大周书香门第，只因昏君当道，不得已落入红尘。她不仅生得美貌娴静，擅长诗词歌赋，而填词作曲的功夫更是当世一绝。连新任的凉川守备等城内名流在听了她谱的歌曲之后都赞不绝口，连称词曲之妙，天下无双。

“萧师傅，萧师傅，可见到金菱姑娘了？”一个涂脂抹粉的老鸨摇晃着肥肥的身子一边呼唤着，一边上了楼。

屋内一个娇柔的声音传出，“什么事儿？鬼叫什么？”

“女儿啊，你果然在萧师傅这里。”听到这个声音，像是蜜蜂闻到了花香，老鸨忙不迭地扑到门上嚷着。

大门一开，一抹鹅黄色的身影映入眼帘。是一个身穿百合暗纹曳地长裙的女子，腰间系着青色的波纹宽绶带，几根打着如意结的流苏沿腰垂下，衬得她身材修长、纤宜合度。她正娉婷立于桌前，手里拿着一张纸。此时闻声转过头，花玉般的容颜配合着飞扬娇艳的气质，让人不禁眼前一亮。

坐在她身边的是一个青衣书生打扮的年轻人，相比起身边的绝色女子，他风姿气度竟也毫不逊色，清秀如玉直如同画上走出来的一般。这个男子便是女扮男装的叶薰。

那一晚，叶薰和沈归曦两人走投无路之下，翻身上墙，闯进了房内，谁料竟然在屋里意外遇到了久别的金菱。

“这里是哪儿？你怎么在这里？”诧异地盯着持灯的金菱，叶薰不敢置信地问道。

金菱嘴角一挑，嘲讽地一笑，缓缓说道：“这里是芳月阁。”

芳月阁！叶薰心里一沉。她刚才透过窗户看到楼内花灯时就觉得这里不像寻常的客栈，果然所料不错，芳月阁是凉川最有名的妓院。

可是金菱怎么会在这里，她不是被贬到乡下庄子里去了吗？

对她的询问，金菱只是不耐烦地解释道：“那些庄子里尽是一些欺软怕硬的势利小人，哪里会容得下我？辗转几次就被卖进这里了。”

叶薰心下微颤，金菱说得轻松，只怕其中吃了不少苦头，仔细看金菱的面容，本来秀美的容貌憔悴了不少，白皙的肌肤也粗糙了许多。尤其她还不经意地发现，金菱脖子上竟然隐约有一道红痕，像是伤痕……

后来叶薰才慢慢知道，金菱因为容貌出色，一到庄子里便遭人觊觎。她只是一个犯错被贬的奴婢，又没有家人后台可以撑腰，到了庄子没过几天便有庄头要强行收她为小妾。心高气傲的她自然抵死不从，被逼急了干脆自缢，只想一死以保清白，却在险些送掉了一条命之后还是被救了回来。之后又几经坎坷，九死一生，总算没有人得逞。那庄头恼羞成怒之下干脆以病弱不祥为名，将她低价卖进了青楼。

金菱被卖入青楼的时候，已经得了很重的病。若不是看她生得貌美，买入时又便宜，

老鸨都不愿意给她费银子请大夫。也算她命大，就靠着少许药材，在辗转反侧了几个月之后，竟然硬生生挺了过来。

“在鬼门关走过两遭，却都没死成，只怕是老天爷也不想收我这个命硬的。”金菱冷冷说道，仿佛所讲述的不是她自己的遭遇，“本来老鸨见我身体恢复了不少，便想趁着过年的时候替我开宴招恩客，倒是多亏了这些突厥人，反而救了我。”金菱冷笑一声，嘲讽地说道。经过了这些波折，她早已不再是那个单纯傲气、死抱着贵小姐尊严不放的金菱了。她变得更加尖锐，也更加实际了。

问起叶薰这些日子的遭遇，两人只说是从荒人包围里逃了出来，然后偷偷潜回城里的。金菱也并未起疑。

之后，叶薰与沈归曦就一直留在了芳月阁。金菱表面上冷淡尖刻，但却很积极地帮助两人隐瞒了身份。她嘴上没说，但叶薰知道她是对自己当年给予她的帮助颇为感激。

身在妓院，叶薰便干脆改扮男装，既是为了安全考虑，也是为了少些麻烦。

凉川城破了，但芳月阁却没有破，甚至还有越来越兴盛的趋势。本来金菱的卖身已经无可避免，她也差不多认命了，但叶薰帮她出了个主意。在妓院这种地方，想逃过这一劫，不外乎两条路：要么你处在最低端，丑得没人看得上眼，说得直接一点儿就是毁灭；而另一条路就是站在最顶端，变成人人追捧的名妓，没有人出得起你的价钱。这个时代戏子妓女的地位虽然远远不能和现代的明星相比，但还是有一定共通性的，至少你达到了名妓这个级别之后，就不再是客人挑你，而是你挑客人了。

前世那些乱七八糟的流行歌曲还记得不少，叶薰逐一写出，挑了其中一些古风味道比较重的，又和阁里的乐器师傅商量改进了几种乐器，忙碌了一个来月竟然真有了成果。

金菱的嗓子和现代的歌星比起来毫不逊色，几首歌一唱之下立刻名动全城。

于是叶薰和沈归曦就名正言顺地留在了芳月阁。她不想出风头引起别人注意，让金菱说这些曲子都是她自己谱曲填词的，越发让金菱的名声水涨船高，文人墨客纷纷赞誉，达官贵人争先捧场。叶薰和沈归曦则当起了阁里的乐器师傅，本职工作就是保修金菱那十几箱的琴筝笛箫。

“女儿啊，是在和萧师傅商议新曲子吗？”进了屋内，胖胖的老鸨擦擦汗，瞅着金菱手里那张纸，笑道。

“是啊，燕姨可是有什么要紧事？”金菱不紧不慢地问道，“这几日我不是早就说了，留在阁里谱新曲子，不见客人吗？”

“乖女儿啊，我岂不知道你是个大忙人，只是这次韩大人过来说有要紧事要请你帮忙，我也不好拂他的面子啊。”

“哪个韩大人？”金菱问道。

“呵呵，就是那个……就是那个新任凉川按察使的韩大人呗。”

“是他？！”听到这个名字，金菱厌恶地皱起了眉头。这个韩鸣本来只是个小小的末品县丞，几年前还因为贪污索贿被罢了官。这次突厥入城，他是第一个前去投靠奉承、

巴结献媚的，所以很快就捞到了按察使的官位。

那个老色狼一见金菱就垂涎三尺，竟然想强纳她为小妾。可惜他没有意识到金菱如今的名声地位，早已不再是一个简单的青楼名妓了。最终这件事在其余几位官员豪绅的介入下摆平。但自此之后，金菱一听到这人的名字便没有好脸色，就如同现在。

燕姨眼瞅金菱要发脾气，连忙说道：“女儿啊，你可别误会，今日韩大人可是专门过来给姑娘赔罪的，还说要请你过府去唱首曲子……”

金菱脸色一沉，冷然道：“燕姨不要说了，我一个青楼女子，怎承得起他韩大人的赔罪，岂不是要折寿了。至于他的府邸，我更是不敢去了。”

“你可别不相信啊，这次他真是来赔罪的，还带来了厚厚的礼金。只因为今晚有个大人物要去韩大人的府邸赴宴，所以特意来请姑娘过府唱上一曲。”老鸨心急火燎地规劝道，“这凉川城里谁不知道，论嗓子，论曲调，没有人能比得上我们金菱姑娘呢。”

又是吹捧，又是规劝，眼见金菱依然不为所动，无奈之下，燕姨只好转头看向叶薰，道：“萧公子，萧师傅，你也帮我劝一劝，她素日里你的话还能听得一二。”

“是谁要去韩大人家里？”叶薰一边摆弄着手里的古筝，一边好奇地随口问道。这个韩大人脸皮虽厚，但也很清楚自己不受金菱待见吧，怎么忽然跑来触这个霉头呢？

“这次可是真正的大人物啊。”老鸨压低了嗓子，神秘兮兮地说道，“听说……就是突厥那位四皇子殿下呢。”

“叮咚……”叶薰手一颤，筝音悠扬。

满意地看着两人脸上的惊异之色，老鸨笑道：“所以说啊，这次女儿你亲自登台绝不会辱没了名声，只管放心去就成了。”眼光落到叶薰身上，老鸨又劝道，“你若还是担心，我让萧师傅陪你一起去。”

“不行！”叶薰脱口而出。开什么玩笑，这不是让她去送死吗？

“怎么不行？”老鸨奇怪地瞥了她一眼。这种豪门府邸的宴席，连跟去伺候马匹的下人小厮也少不了一份丰厚的打赏银子，素来是青楼里人人抢破头的活计。

叶薰干笑了两声，正想说话，金菱已经翩然道：“萧师傅还要替我调乐器，准备下月的登台，这次就不必同去了。”

“哎呀，我的好女儿啊，你可算点头了！”听到金菱的语气松动，燕姨大喜过望，早把对叶薰的疑问抛到一边，上前就拉住金菱袖子，像生怕她反悔一般。

金菱将手里的纸张随手抛下，问道：“韩大人在哪里？我赏他这个脸面就是了。”一边说，一边径自向门口走去。

“就在楼下，就在楼下……”老鸨连忙跟上，絮絮叨叨地叮嘱一些见了韩大人要如何如何，去了韩府要如何如何之类的话。

眼看两人走远，小小逃过一劫的叶薰松了口气。金菱这一去的安危她倒并不担忧，陆谨这个人虽然危险，但也算是个君子，那个韩大人想必也不敢在他眼皮子底下动什么手脚。

手里的工作完成后，略作收拾，叶薰也下了楼，向后院走去。转入后院，正要回两人落脚的小院子，路边走来一个眉目忠厚、小厮打扮的年轻人。

“萧师傅。”小厮躬身唤道。他叫吴纹，本是进城投亲的，可亲戚没寻到却先遇见了突厥破城，战乱之中无奈流落到街市当了乞丐。年前的时候被金菱遇见，眼看他快要冻死在路边了，于心不忍，就将他救回了楼里。恢复之后，燕姨看他人还算勤快，就留在楼里充作小厮了。

叶薰停住步子，目光落到他手里的那一包药材上，问道：“今天的药这么早就抓回来了？”

稳定下来，沈归曦长久积压的伤势不可避免地彻底爆发出来。内力涣散，吐血不止，同时又一次出现了眼睛失明的症状，将叶薰吓得胆战心惊。幸好两人暂时算是安稳了，有足够的时间慢慢调养。

金菱从阁外请了大夫回来，开了药方。叶薰两人不便外出，就让吴纹帮忙抓药。

“今日药店开得也早。”吴纹憨厚地笑了笑，说道，“而且大夫说了，公子的病已经差不多痊愈了，只要再喝几次药略作调理就没事了，小的这就熬药去。”叶薰和沈归曦两人对外自称兄弟，分别化名萧岚和萧曦。

“多谢你了。”叶薰笑道。两人又交谈了几句，吴纹就去厨房熬药去了。

叶薰推门步入院子，立刻看见了正临窗凭栏的沈归曦。他似乎又长高了，只不过因大病一场，显得清瘦了不少。

在院子里一丛丛枯枝的映衬下，那背影也黯淡萧条起来。回忆起自己在沈家府邸见到的那个飞扬洒脱的身影，明明只是不久之前，却仿佛已经过去很久了。她轻叹了一口气，虽然知道沈归曦心情沉滞难言，却不知该如何开解。两人一路逃亡，惊险跌宕，甚至找不到一个喘息的机会，自然没有时间多想，或者说，即使想到了，也没有时间去忧心、去深思。现在终于暂时安全了，也开始关注更多的消息。

得知沈夫人死亡的消息是在来到芳月阁的第三天。

突厥将要搜查的重要人物的画像贴到了城门处，随同写上的自然是高额的赏银，作为沈家残党的沈归暮和沈归曦都名列其上，却没有了沈夫人的踪影。原来她已经在突厥入关的当天遇难了。据突厥士兵透露的消息说，沈夫人是在雁门关被攻破时，驾车向外逃亡，结果慌不择路，马车翻倒而不幸摔死的。突厥人对没能生擒到这样有分量的筹码也极为遗憾，奈何人已经死了，只能继续加强对沈家其余人员的搜查了。

得知这个消息，沈归曦陷入了沉寂之中。也许在发现这次荒人作乱的背后是突厥人捣鬼之后，他便已经预料到了这样的结果。但对他来说，这个消息依然十分残酷。之后沈归曦积压已久的伤势突然爆发，恐怕也有心绪紊乱、走火入魔的缘故。

从荒人作乱到突厥叩关南下，这一连串措手不及的变故让沈家在凉州的根基几乎凋零殆尽。宗族支系在荒人的动乱中死伤无数，而丫环仆役也多半遭了柳拂虹的毒手，甚至连沈归暮，也许也已经……叶薰只能祈祷手无缚鸡之力的他和雁秋能与自己同样幸运，

逃过这一劫。

听闻她的脚步声，沈归曦回过头。

叶薰轻声问道：“伤势好些了没有？可还有不适的感觉？”一边说着，一边仔细察看他的眼睛。虽然这一次失明只持续了短短两天就恢复了，但叶薰还是忧心忡忡。请来的大夫也算是附近经验丰富的老大夫了，对这种突发性的失明却完全束手无策，连病因也寻找不出，更遑论下手医治了。

“还好。”沈归曦点头道。注意到叶薰的目光，他安慰地一笑，伸手帮她把肩头的一片碎纸屑拿掉。

他的视力确实是彻底恢复了，叶薰松了一口气，内伤总有养好的一天，这种莫名其妙的失明却让她深为担忧。看到沈归曦心情已经平静，她也不愿多提那些烦心的事情。

“对了，我买了这个东西。”猛地想起自己准备的新道具，叶薰兴奋起来。

“什么？”沈归曦疑惑地问道。

叶薰在口袋里掏摸了片刻，掏出两片毛茸茸的黑东西，抬手就往沈归曦脸上按下去。

“喂，这是什么？”沈归曦想躲闪，可惜慢了一步，没有躲开叶薰的魔爪，那东西一下子实实在在地粘到了脸上。

“哎呀，可惜了，粘偏了。”待看清楚自己的成果，叶薰忍不住爆笑出声。她弄来的是两撇伪装用的小胡子。之前沈归曦一直待在这个偏僻的小院子里养伤，除了见大夫的时候需要改装一下之外，其他时间几乎见不到什么人，所以一直未露形迹。但现在伤势快要痊愈了，自然不能每天都待在这里。两人不是易容术的专家，仅凭着涂黑肤色这种简单的易容改装是远远不够的，所以叶薰专门去街上偷偷买来了这两撇小胡子。刚刚她想把胡子贴到沈归曦唇边，可惜被他一躲闪，不慎粘到了两边。那两道黑黑的胡子粘在腮上，意外地对称滑稽，猛地看上去还真像一只黑猫。

叶薰笑得几乎直不起腰。沈归曦无奈地瞪了他一眼，想伸手揭下那两撇小胡子。叶薰赶紧一步冲上去打掉他的手，连声道：“小心，小心，千万不要弄坏了。这是从路过的戏班子那里买来的，人家早就走远了，若是弄坏了可就没地方去买了。”一边说，叶薰一边贴近他伸手去揭那两撇珍贵的道具。

戏班子的道具质量意外地精良，那两撇胡子竟如原本就长在腮上的一样，黏合得天衣无缝。叶薰的指甲盖在沈归曦的腮上轻轻挠了挠。沈归曦不自觉地微微向后仰去，那感觉又痒又麻，像有细微轻密却连绵不绝的电流正随着她珍珠色的指甲盖传到自己脸颊上，又传进心里。

“别动，你一动，我更不好揭了。”叶薰不客气地拍拍他的脸颊，警告道。

沈归曦应了一声，不敢再动弹。他低头望去，叶薰正聚精会神地对付那两撇顽固的小胡子。她的嘴唇微微撅着，调皮的刘海儿散在额头上，衬得她认真的表情格外可爱。长长的睫毛轻轻颤动，像蝴蝶翅膀扇起暧昧的细风，扫到他脸上……

等沈归曦清醒过来，忽然发现自己的手竟然不知道什么时候环在她的腰上了。

这……似乎是登徒子的行为吧，意识到这一点，他自觉有点儿脸红，冷汗都冒了出来……应该赶紧放下来，趁她还没有注意到的时候。可心里明明这么想着，手却完全不听指挥，死死不肯移开……

与胡子斗争了半天，叶薰终于把宝贵的道具完好无损地回收成功，刚刚松了一口气，立刻察觉到两人的姿势有些不对劲。这家伙的手什么时候这么不规矩地放到自己腰上了？“喂，你……”为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叶薰立刻提出抗议，不客气地冲着他扬了扬下巴，示意他识相一点。

“怎么了？”明知道叶薰未说出口的意思，沈归曦依然佯作不知，厚颜无耻地问道。那架势好像在说：你不说明白，我就不放开。甚至是：你就是说明白了，本少爷也不想放开。

叶薰一挣，竟然没有挣开。看来他的武功真的开始恢复了，只是最近是不是对他太好了，竟然敢跟我耍起无赖来了。叶薰挑了挑眉，思考着是应该立刻狠狠拧他一把，踹他一脚，还是看在医药费的分上先放过他，等他彻底恢复了再一起算总账？

可是抬头对上他含笑专注的目光时，叶薰却莫名地感觉脸颊有点儿发烫。自己该不会脸红了吧？那实在太丢人了。她想赶紧摆脱这尴尬的处境，可忽然又觉得这样好像也不错，似乎有些顺理成章的东西萌生出来，心里又觉得有点儿丢面子。

当叶薰的思绪还挣扎在面子问题上的时候，她和沈归曦的距离已经越来越近了。近在咫尺，她无意识地躲避着他灼热的眼神。不是吧？他要干什么？难道……感觉冲至胸口的呼吸紊乱到几乎哽住喉咙，叶薰蓦然有种又经历了深夜逃亡般的窒息感。

就在叶薰觉得自己的心脏快要跳出胸膛的时候，院门外意外地传来一声呼唤，“萧师傅在吗？药已经煎好了。”

这平常的喊声此时传入耳内，效果不亚于石破天惊。叶薰像一只被踩住尾巴的猫，猛地向后一跳，挣脱出去。她赶紧做贼心虚地转头看向门口，发现吴纹只是隔着院门呼唤，并没有走进来。叶薰这才松了一口气。刚刚自己是鬼迷心窍了，竟然真的要和他……是色迷心窍？还是脑筋搭错线了？想到刚才的情形，叶薰羞得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摸摸自己脸颊，火烫火烫的，肯定很红。

一边拍着脸颊降温，一边抬头，立刻发现沈归曦的脸色也红得如煮熟的螃蟹般。叶薰不禁扑哧一声笑了，心中的羞恼稍减。“等一会儿，我这就开门。”她冲着外面喊了一声，在背后推了他一把，笑道，“先进屋里吧，我去给你端药。”



第 二 章

池鱼之殃



头脑越来越昏沉，啪的一声脆响，玉箫跌落在地上，碎成两截滚落到桌子底下。叶薰无力地伏倒在桌子上，只觉得全身发烫，迷雾一样的晕眩感笼罩住神智。

因为金菱已经决定参加晚上的宴席，叶薰忙碌了整整一天，帮她整理乐器，参考衣着。忙到最后，她真有一种穿回古代当经纪人的错觉。傍晚金菱的车驾离开之后，叶薰独自在偏房整理新写的歌词。眼看华灯初上，暮色已深，她伸了伸懒腰，准备回房休息。

夜晚正是芳月阁最繁华的时刻，无数富丽精巧的华灯明烛将整个厅堂照得恍如白昼，环肥燕瘦的各色佳丽如穿花蝴蝶般穿梭在衣着光鲜的客人之间迎来送往。纤腰如束，长袖轻舒，整个大厅一派春意盈盈、软玉温香的妙景。更有无数隔间里传来划拳喝彩的酒令声，伴着吴侬轻软的莺声燕语和娇柔婉转的歌曲琴音传递开来，汇集成风月场所特有的喧嚣曲调。

后院则安静了不少，只偶尔有几个小厮仆妇端着酒菜，匆匆奔走在厨房与正厅之间。花园的林木上悬着花灯，灯火通明，将路径照得明亮清晰。叶薰快步穿过花园。两人落脚的院子极为偏僻，越往前走人越少，灯火也晦暗稀疏起来，只余犹带寒意的夜风吹过枝头，柔软的枝丫随风摆动，树丛间回荡起飒飒的细响。

推开院门，叶薰看到沈归曦正坐在台阶上仰望着天空。他手里拿着一根折下的细枝，无意识地转动着，似乎正想得入神。

月亮自天际浮起，如同一弯银白的细钩，划破深沉的夜幕。

从叶薰的角度，只能看到他的侧面。清淡的月色如细碎的银片，洒落在他的五官上，给他俊美的容颜蒙上了一层清辉。

叶薰的眼神不自觉地下移，他的唇上似乎也浮着一层清冷的光辉……在看什么呢？

她做贼心虚地赶紧移开目光，可脸颊还是抑制不住地开始发烫。

沈归曦转过头，正与她目光相对。仿佛透过夜色看到了叶薰脸上的红晕，他轻笑着问道：“在看什么？”

“没什么……”叶薰掩饰地轻咳了一声，说着走近他，问道，“在想什么？看着天空也能发呆。”

“只是在看天上的星星而已。”沈归曦仰望着天空，缓声叹道。

叶薰抬头望去，相比起现代被重重烟尘蒙蔽污染的天空，古代的天幕明净得像一块毫无瑕疵的墨玉，闪烁着温润细腻的光华。难怪古人将赏月观星当做一件风雅的消遣。看得入神，她干脆在他旁边的台阶上坐了下来。

暗夜之下，天与地仿佛融为一体，目光所及，尽是无穷无尽的虚空，其间点缀着无数棋子般的星辰。整个世界都变得宁静而富有诗意。在这无穷无尽的广阔空间里，自身的存在仿佛也格外虚幻。

“这样看着天空，真觉得人的渺小……”叶薰抱住腿，将下巴抵在膝盖上，轻声嘟囔道。

“记得古老的传说里记载，死去的人都会变成天空中的星星，你觉得可信吗？”沈归曦缓缓问道，声音轻缓缥缈，一如这洒了满地的月色。

“也许吧。”叶薰轻声道，在这样的气氛之下，她的心情也有点儿莫名地童话起来，“如果真的变成了星星，他们一定会在天上看着我们吧。”

“嗯。”沈归曦嗓音低低地应着，入神地说道，“说不定等我们死了，也会变成天上的星星，供后人瞻仰……”

“那可不一定。”叶薰脱口而出。

“怎么不一定？”沈归曦有几分奇怪地问道。

“因为……”那不过是一些化合物组成的恒星行星而已，而且……说不定死后会穿越到别的世界上呢，叶薰在心里说了一句。只是这句话当然不能说出来。

不知道应该如何说明，她索性抛开这个烦恼的话题，“唉，想那么多干什么？那一天还远得很呢。”她伸手拍了拍他的肩膀，爽朗地安慰道，“别忘了，这么多困难我们都过来了，荒人和突厥大军都拦不住我们，还有什么能让我们栽跟头的？这就是所谓的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说得也是。”沈归曦轻笑了一声，双手支撑着地面向后仰倒。这样看着天空，心情也逐渐开朗。

“那个是织女星吧？”盯着天空看了一会儿，叶薰发现了宝贝一样惊喜地叫出声，指着天空喊道，“对了，还有那个，那个就是牛郎星！”以前上地理课的时候，老师详细地讲过这几颗星星的位置，好奇宝宝叶薰特意趁着晚上仔细观察了一番，可惜没有现在所见的这么清晰明亮。

“牛郎星？织女星？那两颗星星，名字好像是叫做斗星和……和……”在这方面明



显不是好学生的沈归曦挠着额头，绞尽脑汁，也想不起另一颗星的名字了。

但经他一提醒，叶薰立刻想起，这个世界还没有牛郎织女的故事。对上沈归曦疑惑的眼神，她干笑两声，连忙补充道：“以前在书里看过一个故事……”说着，将牛郎织女的典故娓娓道出。

万籁俱寂的夜空下，只余叶薰清亮的声音缓缓回荡。沈归曦入神地看着她的侧脸，倾听着故事。

时间仿佛流淌得格外缓慢，月亮将院中的一切都镀上了淡淡的华光。说到后来，夜色渐深，点点寒露在脚下草丛里凝结。叶薰打了个寒战，不自觉地紧了紧衣服领子。这时，一层温暖适时地从天而降，将她牢牢包住。是沈归曦的外衣，尚带着余温，驱走了初起的寒意。

叶薰抬头望向他。他的目光也如这天幕墨玉一般深邃，浮动星星的微光。在那异样的光彩中，叶薰清晰地看到了自己的倒影。然后，她听见他轻声说道：“要是真的有那一天，我绝不会和心爱的人相隔这么远，至少也要在一起。”

“那……如果王母娘娘不允许呢？”叶薰偏着头含笑问道。

“管他什么王母王八，我凭什么听她的？”沈归曦挑挑眉，一脸理所当然地说道，“我不想干的事，谁也不能勉强。”

这倒像是他说的话。叶薰冲着他翻了个不服气的白眼，“二少爷，人要量力而为，不能要求太多……”

“那如果你是那个织女，会甘心 and 心爱的人一年只见上一次面吗？”沈归曦直视着她，毫不示弱地问道。

“当然不能！”叶薰脱口而出。

“那就是了。”沈归曦逮住狐狸尾巴一样，冲她得意地一笑。

两人争辩难得会有自己落下风的时候，叶薰没好气地瞪了他一眼，不甘心地挣扎道：“你知道什么！”

含笑望着叶薰，沈归曦轻声说道：“我只知道，如果有一天我们死了，那也一定是距离很近很近的星星……”他的声音沙哑低沉，却带着一种让人安心的魔力。

轻缓的声音传入耳中，叶薰觉得自己心脏瞬间静止，却又随即跃如擂鼓。这算是什么？告白吗？她抬头望去，他正专注地望着自己，那眼神几乎要与月光融为一色了。

两人这么对视了多久？是短短的十几秒钟，还是漫长的十几分钟……叶薰已经无从判断。望着俯身接近的俊美面容，她的呼吸急促起来。周围的一切都化为缥缈的虚像，天地间只余下那火热的眼神……面颊感受到粗糙的触感，战栗的激动传递到心间。她伸手扶住他的肩膀，缓缓闭上眼睛。灼热的温度印上唇瓣的那一刻，叶薰忽然觉得万籁俱寂，耳边仿佛响起草芽破土而出的声音，那小绿芽儿嫩得像能掐出水。

万象更新，点点绿意已经无须隐藏……

淡金色的晨光沿着窗格子投进屋里，破开阴影的笼罩，给被褥绘上浅色的光影。裹成一团的叶薰在睡梦中翻了个身，渐渐清醒。她勉强睁开眼向外瞥了一眼，只是晨光初现的时刻，天边一片苍茫，太阳还没有露头呢。正想缩回温暖的被窝继续睡觉，却听见外面传来一阵嘈杂的喧哗。

怎么了？困意渐消的叶薰揉了揉眼睛，侧耳倾听片刻。声音是从后院侧门那边传来的，听这声响，像是金菱的车驾回来了。睡意全消，她索性从床上爬起来，换上衣服洗漱完毕出了院门。

走到花园，就远远看到盛装未卸的金菱被几个丫环簇拥着进了阁楼。外间剩下一群杂役正围绕着马车行李收拾善后。

一直到凌晨时分才散席，韩大人府中的这一宴，想必是宾主尽欢了。叶薰目光一扫，看见吴纹正扛着一箱乐器往库房那边走去。她连忙快步跟上，招呼道：“吴纹，韩大人刚刚才散席吗？”

见是叶薰，吴纹客气地应道：“是啊，萧师傅怎么这么早就起来了？是担心金菱姑娘吗？”

叶薰不置可否地点了点头，又问道：“宴席上金菱她怎么样？听说突厥……有很多的大人物去了？可见到了真人？”

吴纹只当叶薰是担心金菱的演出结果，便笑着安慰道：“萧师傅放心，以我们金菱姑娘的才艺相貌，哪个能说不好？天仙也未必及得上我们姑娘的歌曲琴艺呢。”顿了顿，又压低了声音，笑道，“再说，那些突厥人不过是些无知蛮人，能听得懂什么啊？金菱小姐去给他们演奏，真是委屈她对牛弹琴了。”

“满座的突厥人难道就没有一个听得懂的？”叶薰笑着随口问道。她知道吴纹的话有所夸张，当年中原战乱四起的时候，突厥也曾经在中原建国称帝过一段时间，那些武将姑且不论，其皇室贵族的汉化程度都是极深的。

“这个……听得懂的倒还有那么几个。”吴纹挠了挠头发，说道，“比如那个主位上的突厥主将，听说那人还是个皇子呢。哎，不过说起那个人，光看形貌，还真看不出是个突厥人。那言谈举止，真像我们大周的读书人一般，年纪也轻……”

听他说起陆瑾，叶薰心里一震，连忙问道：“那个陆……那个突厥皇子怎么样？宴会上表现如何？”

“表现？”

“就是有没有说什么话？谈论什么消息？”

“没有吧。我就看见他和金菱小姐说了挺长时间的话。因为离得远，我也没听清楚，不过他好像对金菱小姐的乐曲赞不绝口呢，尤其知道这些曲子都是我们金菱小姐亲自作词谱曲之后，更是……怎么说呢，简直连看人的眼神都不一样了。”吴纹自豪地说道，“对了，当时有几个座上的突厥将军对金菱小姐动手动脚地不规矩，还被他呵斥了一顿呢……”

吴纹继续讲述着宴席上的种种，叶薰却有些心不在焉了，只嗯了两声应付着。她有些失望，突厥对凉川的封锁严密，城外的消息几乎无法传递。她本来还指望陆瑾在宴会上能说起一些军事布置、南方政局之类的话题呢。

难道整场宴会这些人就没有谈起一点儿有用的东西？想了想，叶薰又不死心地问道：“那其余的人，有没有说起过什么别的事情啊？”

“没有，都是在夸奖我们小姐。那个韩大人还当场作了一首诗，叫做什么玉面……青丝……什么照倾国之类的，反正说了一大通。”说起这个韩大人，吴纹脸上浮起不屑的神情，“哼，这个老色鬼整个晚上都垂涎三尺地盯着金菱姑娘，别看他现在嚣张，等圣上御驾亲征过来……”

御驾亲征？！叶薰正听得无聊，这个词却突然灌进耳中。

“什么御驾亲征？你从哪里听来的？”叶薰连忙一把扯住他的袖子问道。

吴纹似乎也察觉自己失言，赶紧看了看四周无人，这才松了一口气，压低声音说道：“是我在角落伺候的时候，听末席上两个文官谈论的。好像是说京城那边已经集合了几十万人，皇上将亲自率军北上，将这些突厥蛮人杀得片甲不留呢。”

叶薰被这个消息惊得一愣。御驾亲征？！没有听错吧，就那位皇帝陛下？回想起自己在京城时与这位皇帝的短短会面，怎么看这位老兄的形象距离军事这个词都有相当遥远的距离啊。

“为什么不是沈涯将军？”明知没有答案，叶薰依然忍不住脱口问道。

“这个谁知道呢。”吴纹摇摇头低声道，“不过说不定沈涯将军也会一起来。反正无论如何，这些突厥蛮人的好日子到头了……”他一边说，一边扛着箱子进了库房。

叶薰独自一个人站在树下，清晨的雾气带着凉薄的寒意弥漫在四周。对这支北上援军的前途，叶薰心里忽然升起不祥的预感……不行，不能这么悲观，她赶紧摇摇头，甩开这种想法。俗话说得好，人不可貌相，也许当今皇帝英明神武，文武双全……呃，那个体型习武是困难了一点儿，但是说不定人家是位帅才，运筹帷幄，战无不胜呢，叶薰安慰自己。

大周皇帝即将御驾亲征的消息很快被证实了。三月末，讨蛮檄文自京城向全天下宣告，皇帝将在一个月之后亲率二十万大军，北上迎击进犯疆土的突厥蛮人。

这个轰动性的消息即便是闭塞的凉川百姓也不可能听不到，城里顿时议论纷纷。纵然碍于突厥人的威势，只敢在角落偷偷低语，但对王师援军，大家还是充满了期盼。只是，这份期盼与其说是对皇帝的，还不如说是对大将军沈涯的。毕竟，沈涯驻守边关多年，已经数次击败突厥大军，再加上凉州一直是沈家的辖地，无论是理性上，还是感情上，百姓对前来拯救他们的主帅都充满了期待。叶薰已经不止一次听到有小厮在偷偷议论着“沈将军必定能够如何如何……”“突厥蛮人命不久了……”之类的言语。

可惜局势的转变总是出人意料。京城的援军还没有北上，满怀美好期盼的凉川百姓